

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4 号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,000 万元至 6,000 万元，较 2019 年扭亏为盈；你公司 4 月 2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 5,569.29 万元。7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修正的公告》，修正预计净利润为-6,350.10 万元。你公司 7 月 7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6,350.10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、金额差异较大且修正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同时，再次提醒你公司与股份转让服务机构联系沟通，及时做好股票退市后的相关后续工作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8月5日